

## 市政會議討論案

提案機關：自來水事業處  
法規委員會

案由：為訂定「臺北市簡易自來水事業管理辦法」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臺北市目前有二處簡易自來水系統，均位於陽明山地區，包括「平等里簡易自來水系統」及「溪山里簡易自來水系統」，其源於早期自來水普及率不佳，政府鼓勵偏遠地區民眾自行興建，後並自行擴充及經營管理多年，以迄於今。惟隨著法令之變遷及該等地區日趨發展、外來人口遷入漸多及自主性高，該等供水狀況已不合法令規範，且常衍生接水收費爭議，如何將該等簡易自來水有效納入管理，以確保民眾用水權益及飲用安全衛生，已成為重要課題。立法院於九十六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自來水法」第一百十條第一項：「每日供水量在三千立方公尺以下之簡易自來水事業，得不適用第九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六條及第五十九條之規定，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另行訂定自治法規管理之。」將該等簡易自來水系統納入自治法規加以管理，爰據此訂定「臺北市簡易自來水事業管理辦法」，俾利明確規範。
- 二、本辦法共計七條，其重點說明如下：
  - （一）第一條明定本辦法立法依據。
  - （二）第二條明定本辦法之主管及執行機關。
  - （三）第三條明定應以公私法人資格申請興辦簡易自來水事業。
  - （四）第四條明定簡易自來水事業應具備之設備。
  - （五）第五條明定簡易自來水事業訂定水價之程序。
  - （六）第六條明定本辦法施行前已設置之簡易自來水事業應補辦申請設立之期限。

(七) 第七條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

三、本辦法業經法規委員會九十八年三月十八日第四八七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陳本辦法草案乙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並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一款規定函送經濟部備查，並另函臺北市議會查照。

決議：